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12:00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陳鴻震院長、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  
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莊秀美老師、郭雅菱小姐、高孝綸先生、  
廣力電腦公司林翠莉、陳鍵湧
- 五、設置電子導覽系統簡報(廣力電腦公司)：略
- 六、頒發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及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聘書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周三和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陳健尉。
- 七、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生科系說明100學年度大學甄試招生現況、生醫所請踴躍參加100年5月28日(周六)研討會及分享5月5-6日於惠蓀舉辦碩士班進度報告之經驗：略。
- (二)107教室投影機故障，目前送修中並由廠商暫借舊機使用，故投影效果不佳，待維修完成即可恢復，本院將於講桌加貼公告，請主管代為轉知所屬。
- (三)門禁系統更新已訂100年5月30日起施工，完成後換以教職員證及學生證取代原門禁卡，有關備卡購置請依第一次系所主

管會議決議：「備卡所需費用及管理依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辦理。

決 議：洽悉。

#### 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 100 學年度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分別為：生科系吳聲海老師、分生所陳良築老師(兼召集人)、生化所高振益老師、生醫所周寬基老師及謝政哲老師、基資所陳玉婷老師。
- (二) 請生化所及生醫所儘速完成網頁改版作業。
- (三) 其餘洽悉。

#### 九、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規定辦理審查。
- (二) 本次會議主要因應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而臨時召開，截至5月19日止各系所及會議代表均無提案，僅院長交議共計3件。審查資料已彙齊如附錄，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排序如下：

| 案由                          | 序號 |
|-----------------------------|----|
| 新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乙種，請討論。       | 1  |
| 建議修正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2  |
| 建議修正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3  |

**案由二：**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循序讀管道留院就讀，建請獎金額度調整與放棄就讀其他頂尖大學者相同。

(二)檢附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公布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如附錄一。

**案由三：**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101學年度博士班聯合招生已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

(二)為辦理101學年招生相關事宜，建請決定甄試及一般招生名額，並請決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何時成立、指派執行秘書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三)檢附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作業規劃(附件四)、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五)及本校100學年相關招生重要日程表(附件六)、本院100學年招生統計(附件七)各乙份。

※補充說明：

經與教育部洽商，教育部認為聯招是由性質相近系所聯合招生，可以跨院或跨校辦理，但招生名額仍fix在系所，由考生選填志願，依成績分發；請參閱研發處校企組于組長郵件內容(附錄二)。另洽本校招生組了解，目前本校聯招之案例可參考轉學考、EMBA等。

**決議：**

(一)依原訂程序將計畫書送研發處報部，計畫書內容授權院長修正之。

(二)為符合教育部將招生名額fix在系所之規定，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101學年度招生名額。

**案由四：**本校通識中心建請本院增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為解決本校通識課程不足問題，教務處於99年召集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主管召開專案討論會議，並決議「一班三課」開課方案。

(二)依據校提供99學年第2學期及100學年第1學期本院支援通識課程統計表(附件八)，本院開設通識課程班級數仍有不足。

(三)通識中心正研擬相關法案，鼓勵各系依據各自學系專業特色，規劃開授「以專業為基礎，服務為導向」的「專業服務學習」通識課程，並期於100學年第2學期開課，本院需新增之通識課程，可將「專業服務學習」列入優先考慮項目。

決議：

(一)請生化所及基資所於101學年度各規劃一門通識課程。

(二)請通識中心協助安排大型教室以利上課。

**案由五：**新訂生科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興教字第1000200144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

(二)草擬本院碩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九)，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如附錄三。

案由六：本校個人績效獎金推薦案，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100年5月5日興人字第1000600383號函及本校「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附件十)辦理。
- (二)截至5月18日止，本院彙收推薦案2件，已整理其具體績效如附件十一，其申請表及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 (三)依本校規定「各單位行政人員達15人(含)者得推薦一人，滿15人以上之單位，每增加15人得再增推薦一人(不足15人時得以一人計)。」查本院現有行政人員15人(職員5人、約用人員8人、工友2人)，依上述規定僅能推薦一人。

※請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生科系林幸助主任、分生所楊明德所長)：略

決議：

- (一)請莊秀美老師協助開監票。
- (二)基於二位受推薦人表現俱佳，同意以投票決定為本院上、下年度推薦人選。經投票結果，分生所蔡艾莉技士為上半年推薦，生科系陳子文技士為下半年推薦。
- (三)為提振本院行政人員工作士氣，會後將提供本校獎勵相關規定供主管參閱，並請依所屬人員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推薦。

案由七：本院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審查及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擬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草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訂

5月31日中午召開)，該草案並已先徵詢各系所，並無修正意見提供。

(二)本院為配合校方辦理100年8月1日起聘之特聘教授遴選作業期限(5月31日中午前)規定，已通知各系所及教師於5月24日前提送推薦案，並依前述院辦法草案訂定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據以進行審查及排序。

(三)推薦資料待彙齊後，於會議當天提會審查。

※補充說明：

本院現有專任教授24位，其中生科系李宗翰教授、林幸助教授、陳全木教授、陳鴻震教授，分生所劉宏仁教授，生化所周三和教授及胡念台教授，生醫所陳健尉教授等8位獲聘為特聘教授，林幸助、陳全木、陳鴻震及胡念台等4位教授任期將於100年7月31日屆滿；本院受理申請至5月24日截止，共彙收生科系李宗翰教授、林幸助教授、洪慧芝教授、陳全木教授、陳鴻震教授，生化所周三和教授及生醫所陳健尉教授等7件申請案，請參閱彙整表(附錄四)。

決 議：

(一)經審查所有申請教師資料，全數同意推薦，推薦順序皆為1。

(二)會後立即分別通知所有申請教師，請依本校新修正之申請表附齊表一至表六等相關應附表件，並於100年5月30日中午前送院彙辦。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院研提頂尖大學100年度「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分項計畫申請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補充說明：

教務處5月20日郵件通知各院於100年5月27日前研提頂尖大學100年度「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分項計畫申請書，係依校長於學審會指示教學卓越項目以「課程地圖、學生e-portfolio、英語學位學程」優先辦理。本院申請102學年成立「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已提送計畫書並已獲校務會議通過在案，預計爭取本校頂尖大學經費，會優先給予補助，因此一定要提出申請，已請闕斌如老師協助草擬完成，請參閱會場所提供之計畫書。

**決 議：**請各系所提供經費需求，授權院長修正計畫書，依限送教務處彙辦。

※新修正計畫書，如附錄五。

**案由二：**請同意本大樓設置導覽系統，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決 議：**緩議。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 1:55。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經 90.5.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7.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9.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示通過  
經 94.9.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11.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6.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1.2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5.2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院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 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二)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三)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 (四)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 SCI 期刊(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50%)，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若經當學年度錄取者，分別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
- (五) 本院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30% 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六) 本院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一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

(七)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現優異者，名額至少四名，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

(八)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當學年度同一申請人需擇優領取、不得重複；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證明)、入學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師長推薦函及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予受理。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From: 于迺文 <nwyu@dragon.nchu.edu.tw>

To: 陳 鴻震 <hcchen@dragon.nchu.edu.tw>

Cc: 陳研發長全木 <chchen1@dragon.nchu.edu.tw>, 楊麗螢 <liyinyang@dragon.nchu.edu.tw>

Date: Thu, 19 May 2011 11:57:29 +0800

Subject: 聯合招生

院長好

關於生科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案

教育部意見如次

- (1) 清華大學當時不分系招生有其歷史時空背景，所以沒有正式的審查機制，現在角度來看應該要用較嚴謹的方式。
- (2) 以教育部的角度所謂的聯合招生應該是好幾個系聯招，但是考科一樣，各系名額也固定，但會分發至不同系。例如台聯大系統。
- (3) 而不分系招生，是第一年為試探期，用意延緩學生分流。與學校要讓名額流用不一樣。
- (4) 若學校想要避免博士班招生不足的問題，應該建立博士生名額調整機制。
- (5) 就學校目前做法來看，是走在灰色地帶，就其立場也不建議。因為此種作法僅是對學校有利，對學生個人而言並無保障。
- (6) 目前部裡已進行到非常細的名額核定，即系所的師資質量考核。不可能讓學校自行決定名額如何分配，此是走回頭路。那是否未來學校也同意師資質量從院的角度來砍名額，且目前院也非是教學單位，即無師資。

我問教育部楊淑婷專員可否以試辦計畫進行，她不鼓勵試辦計畫，態度較保守。

我建議以新增學院學位學程來調節，把名額收回部分到院學程，則可讓學生找學程的老師當指導教授。

關於至部討論事宜，您可先跟楊淑婷專員電話討論 02-77365877，有必要的話，我們再一起去找他們的長官溝通。

另楊淑婷來函如後

計畫書我大致看過，本計畫雖名為聯合招生計畫，事實上範疇卻超越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的方式應該是：依「核定」之系所名額，共同辦理招生----如為前開方式，則不涉及增設調整系所及核定之招生名額，學校可修正招生辦法並報部後實施，但從所附計畫中，只有看到後段，亦即共同辦理招生，名額則有流用之情形。

本案昨日我有跟長官討論，認為師資穩定性與名額浮動是最大的問題，且本案現規劃於學院實施，若擴大至全校，那麼是否全校名額均可自由流用？此與本部核定系所招生名額之規定顯有差距。

以上請院長參考

迺文

-----  
組長暨兼任助理教授于迺文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電話： 04-22840207-201

傳真： 04-22852787

電郵： [nwyu@nchu.edu.tw](mailto:nwyu@nchu.edu.tw)

地址：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研發處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本班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以班主任及專班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班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班主任擔任，綜理本班的各項招生事務。若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四、委員會職掌為：
  - (一) 擬定及修正本班招生簡章細則(含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筆試及資料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
  - (二) 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三)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四) 研擬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 (五)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六) 訂定本班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七)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 五、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本班為辦理資料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班主任推薦適當人員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 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 (二)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院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
  - (三) 辦理面試時，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 七、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
  - (二)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

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三)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四)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佔比例。

(五) 資料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九、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班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十、本班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十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十二、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本組織規則由本院主管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資料表

100.5.25.彙整

| 單位  | 教師姓名 | 申請條款       | 檢附證明文件                                                     | 初審結果                                   |
|-----|------|------------|------------------------------------------------------------|----------------------------------------|
| 生科系 | 李宗翰  | 3-2        | 國科會研究計畫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林幸助  | 3-2        | 1.國科會計畫名稱總表<br>2.國科會計畫經費核定清單(90~99 年度共 22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洪慧芝  | 3-2<br>3-3 | 1.國科會計畫經費核定清單(91~99 年度共 11 份)<br>2.中研院 2011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獲獎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陳全木  | 2-1        | 1.總統農業獎獲獎證書<br>2.第 44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證書<br>3.第 4 屆有庠科技發明獎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陳鴻震  | 2-1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證書(92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生化所 | 周三和  | 1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證書(88 年、93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生醫所 | 陳健尉  | 1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證書(96 年、99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規定：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 年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分項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單位                                                                                                                                                                                                | 生命科學院                     |                    |
| 分項計畫名稱                                                                                                                                                                                              | 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陳鴻震                    | 電話：(公) 校內分機 370-10 |
| E-MAIL                                                                                                                                                                                              | hcchen@dragon.nchu.edu.tw |                    |
| 本申請書執行項目符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績效指標」與教學國際化、教學卓越相關項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學生教學環境、方法及學習成效<br><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動其他大學整體發展之方案與措施 |                           |                    |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貳、經費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補助項目         | 金額        |
|--------------|-----------|
| (一)業務費       |           |
| 1、人力費        | 459,783   |
|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400,217   |
| 小計           | 860,000   |
| (二)設備費       |           |
| 小計           | 2,300,000 |
| 總計(一+二)      | 3,160,000 |

## 參、計畫執行說明

### 一、提升教學成效具體策略：

#### (一) 整合生科相關領域之全英文授課課程

1. 在教育部核定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下，生科院規劃此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期望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基礎上，整合及協助院內全英文授課課程之教學與研究，由院層級為主導單位整合院內各系所人力與資源，開設跨系所的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發展國際化。而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將成為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學位，促進國際交流。
2. 本學程開設之科學英文寫作及專題討論兩門課，訓練學生以英文撰寫科技論文及以英文做口號報告與討論，可提升學生英文寫作與溝通表達能力，並藉以培養外文溝通能力及具國際觀，提高與國際高等學府的學術交流機會。

#### (二) 厚植本校之國際競爭力

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希望可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一方面可強化優勢，吸引本地優秀學生，並爭取其他國家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提昇學生國際觀及學習動機；一方面也要提昇教育品質，為學生創造加值學習成效，養成引導臺灣永續發展的領導人材。而本學位學程中所整合的全英文授課課程，將有助於吸引外籍學生來台攻讀學位，厚植國內大學的國際競爭力，增進與國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此外也可提昇本地學生的外語素質，而與國際接軌。

### 二、預期績效：

#### (一) 預期一年之績效：

1. 預期第一年招收 10 名博士班國際學生。
2. 開設並執行生科領域相關全英語授課學程，廣收國內外優秀的學生進入本校修讀學位，並逐年增設相關課程，滿足外籍學位生與交換學生之選課需求，並使本



地學生得以在專業中學習英語，亦可在英語環境中學習專業。

(二)預期三年之績效：

1. 預期三年中將有 30 名以上博士班國際學生。
2. 本學位學程之設立，經由整合的全英文授課課程，除可成為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學位，促進國際交流，並進一步開拓本校與國際接觸的機會，提供多元的平台與管道，增進師生的國際化，也可成為本國學生認識全球各國家及文化的窗口，使得本校以生命科學研究的基礎，成為國際一流研究人才培育之中心。

## 肆、經費明細

### 一、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工作酬金標準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編列。(辦法尚未公佈前，以本校短期約聘僱人員薪資標準編列，未來本校標準訂定後再予修正)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單位：新台幣(元)

| (一)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           |                |             |                                |                            |                                                         |
|----------------------------|-----------|----------------|-------------|--------------------------------|----------------------------|---------------------------------------------------------|
| 類別/級別                      | 人數        | 姓名             | 工作月數        | 月支酬金<br>(含勞健保費)                | 小計                         |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學士級                        | 1         | 待聘             | 13.5        | 34058<br>(30600+1781+1677)     | 459,783                    | 專任助理負責學程行政工作                                            |
|                            |           |                |             |                                |                            |                                                         |
| 合 計 (一)                    |           |                |             |                                | 459,783                    |                                                         |
|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                |             |                                |                            |                                                         |
| 級別/姓名                      | 人數<br>(1) | 每人每月<br>單元數(2) | 獎助月數<br>(3) | 小計 (4)=<br>\$ 2000×(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br>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二)                    |           |                |             |                                |                            |                                                         |
|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           |                |             |                                | 459,783                    |                                                         |

##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耗材   | 招生宣傳及文宣 | 批  | 1  | 150,000 | 150,000 |    |
| 耗材   | 教材及編撰   | 批  | 1  | 150,000 | 150,000 |    |
| 耗材   | 文具及雜支   | 批  | 1  | 110,217 | 100,217 |    |
| 合 計  |         |    |    |         | 400,217 |    |

## 三、設備費：

- (一) 設備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設備名稱<br>(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本計畫補助<br>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br>之機構名稱<br>及金額 |
| 教學設備 | 電腦              | 教學用 | 3   | 30,000  | 90,000    | 90,000           | 0                     |
| 教學設備 | 投影機             | 教學用 | 3   | 10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 教學設備 | E化講桌            | 教學用 | 6   | 100,000 | 600,000   | 600,000          | 0                     |
| 教學設備 | 音響              | 教學用 | 1   | 300,000 | 300,000   | 250,000          | 50,000                |
| 教學設備 | 課桌椅             | 教學用 | 30  | 10,000  | 300,000   | 240,000          | 60,000                |
| 教學設備 | 演講廳座椅           | 教學用 | 140 | 8,000   | 1,120,000 | 820,000          | 300,000               |
| 合 計  |                 |     |     |         |           | <b>2,300,000</b> | 410,000               |